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秀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郵件：ar07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84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赴國外學校學習前』及『返國後列抵學分』之權益說明、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參考說明各1份
(38591163_1143084807_1_ATTACH1.pdf、38591163_1143084807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參考說明」（以下簡稱參考說明）及「高級中等學校『赴國外學校學習前』及『返國後列抵學分』之權益說明」（以下簡稱權益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66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受理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申請列抵學分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並事前提醒學生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等，特分別就學校及學生訂定參考說明及權益說明，請學校參考運用，並加強向學生宣導權益及注意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明倫高中 1140806



NAAA1146007419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5/09/06
08:40:32



裝

訂

